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生理心理學實驗室管理須知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一般守則

(一) 化學藥品：

1. 一般藥品需放置定位，並應編檔、編號，製成索引卡，並標明配藥日期，使用時登記於「一般藥品管理簿冊」(附件一)。
2. 未使用完之藥品，請勿倒回原藥罐中。秤藥紙盤用畢即丟。
3. 使用管制藥品時，需在「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」(附件二)登記使用者及用量、用途，並存放於固定保管箱中。
4. 放置藥品的冰箱，每三個月由助理清理一次。
5. 福馬林、生理食鹽水，由使用者自行製

(二) 器械與器皿：

1. 器械使用後須由使用者於當天清洗乾淨並放回原位。
2. 用過之藥匙，最少需用衛生紙拭淨；必要時，請清洗乾淨。

(三) 實驗動物：

1. 實驗動物由使用者自行照顧，手術後老鼠須每天巡視以掌握其康復狀況。
2. 食物供給需視動物需求量而定，切勿過剩或不足。
3. 動物籠架及糞盤由使用者負責清洗、晾乾並放回架上。
4. 處理動物及進行實驗務必準備週全，小心謹慎，以免造成傷害。
5. 實驗動物移入動物室飼養，須填寫「實驗動物入室飼養申請書」(附件三)。實驗動物之安樂死處置則須填寫「實驗動物安樂死處置表」(附件四)。
6. 配合教學之動物實驗，須另填「動物實驗室教學使用紀錄表」(附件五)。

(四) 實驗室設備：

1. 用過之實驗室設備由使用者負責立即清理及還原，還原期限不得超過一天。
2. 手術台用畢需將 ear-bar 及其他配件裝置還原，所有配備請勿私藏，如果有特別偏好，應先與其他使用者溝通協調。
3. 微量天平限測量 10g 以下藥品時使用，使用前請先調整歸零，並注意維持其整潔與精確，用完請清理乾淨。
4. 公用電腦請勿存入無關學術之私人資料。

(五) 空間使用：

1. 動物實驗室為實驗、閱讀等活動之空間，請勿嘻笑喧嘩，或播放音樂(必要時請用隨身聽)。
2. 請勿將食物丟棄於實驗室內垃圾桶中，冰箱中之私人食物應標明所屬。
3. 進行實驗之學生應定時清掃實驗室地板，遇有髒亂，則應即時清理。水槽附近地板應保持乾燥，弄濕者請用拖把立即拭乾。實驗完成後請自行清理使用過之環境。

二、實驗動物使用守則

- (一) 使用動物進行實驗之所有人員，均應先完成必要之申請手續，詳閱相關規章，確實遵守，以合乎動物倫理及動物保護法之規範，並共同維護實驗室之安全與整潔。
- (二) 為了使本實驗室發揮最大的功能，凡所有飼育室、手術解剖區、動物行為觀察室均屬於共同使用空間，以發揮本室最大使用效率及功能。
- (三) 動物實驗管理流程
 1. 在本實驗室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期間之操作程序，應遵循「動物保護法」之各項規定。
 2. 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的規定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，須先向本校「動物實驗管理小組」提出「實驗動物申請表」(附件六)，取得該小組之書面同意文件。
 3. 經核准之動物實驗，應依核准之實驗動物種類及數量，由實驗室通知助理統一訂購。
 4. 除因應實驗程序所為之特殊安排外，動物水瓶須保持三分之一的水量，食物須每天提供，墊料至少每星期換一次。
 5. 動物科學應用後之動物屍體、組織、器官不得任意丟棄，應置於專用冷凍櫃，由助理統一處理。
 6. 經核准使用之動物種類、數量及其使用方式，若因實驗內容、方法、步驟等之變更而更動，使用者應主動檢附變更內容，向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申請變更。

三、神經化學類使用手則

(一) 實驗前注意事項

1. 使用者應認清及牢記最近之『滅火器』位置，並確知使用方法。
2. 使用之儀器、藥物及工具應確實清點。

(二) 實驗中安全守則

1. 處理高溫物品時，應戴隔熱手套。
2. 濺出之化學藥品或可燃性溶劑應即清除，以免引起火災。
3. 操作實驗時，須小心謹慎，以防意外事件發生。如有意外發生時，應依實驗室安全守則處理，並立即通知緊急連絡人。
4. 破裂之玻璃器皿應該置於廢玻璃回收桶。
5. 使用有毒或可燃物質時，應在抽風櫃中進行工作。

(三) 實驗後注意事項

1. 養成實驗後洗手的好習慣。
2. 實驗室使用完畢應保持整潔。離開實驗室前應檢視各儀器電源及水龍頭等各種開關是否關閉。
3. 實驗完畢後，廢(液)棄物嚴禁倒入水槽，應依類別置入回收桶。任何使用中或使用完之瓶子均應將瓶子蓋好。

四、動物手術守則

- (一) 使用完各類實驗器具、物品後，須將各類器具、物品歸回原位。需清洗之器具於清洗完後，應置於烘箱內烘乾，並於隔天放回原位。
- (二) 手術器械若因沾附動物血液難以清洗，可先浸泡肥皂液再行清洗。浸泡時間不得

超過 24 小時。

- (三) 手術器械(如, ear bar, 止血鉗等)於使用、清洗與歸位時, 皆須注意放置位置, 小心使用, 不得遺失。
- (四) 使用注射針頭、針筒前須先於「針頭使用紀錄表」(附件七)上登記, 使用後不得任意棄置, 應即銷毀或回收。用過之針頭, 務必插放於保麗龍上, 以大剪刀或是尖嘴鉗剪斷, 並回收至鐵盒中。
- (五) 動物籠架使用後, 須置於洗滌區內等待清潔, 不得將空籠架遺留於任何地方。
- (六) 換下之實驗衣應吊放在衣架上, 待洗之實驗衣應於固定時間內清洗。
- (七) 手術注意事項:
 1. 手術過程中未使用之器具應歸還原位。
 2. 手術期間, 手術器械應於每日工作完成後, 收納於不鏽鋼盤或是其他容器內, 不得隨意散置於桌面。
 3. 手術期間, 若不進行手術之間隔時間超過一天, 即須清洗手術器械並置於烘箱內烘乾。工作平台上之器械須擺放整齊。
 4. 手術期間, 若不進行手術之間隔時間超過四天, 應將工作平台上所有器具收拾乾淨, 歸還原位。
 5. 手術後恢復清醒之動物, 應置回動物室內, 不得滯留動物室以外區域 12 小時以上。
 6. 在手術結束後, 工作平台、手術器具、儀器與地板皆須清理乾淨, 物品須歸回原位, 手術器械須洗淨並烘乾, 並於隔天歸回原位。
- (八) 灌流取腦(perfusion)注意事項:
 1. 灌流取腦全部程序結束後, 須將所有器具立即清洗乾淨, 歸回原位。手術器具清洗完後須置於烘箱內烘乾, 並於隔天歸回原位。
 2. 動物屍體須打包置放於動物室冰櫃內, 並注意不讓血水滲出。
 3. 地板、水槽內血漬須清洗乾淨, 桌面須用 70%的酒精擦拭消毒。
 4. 鼠腦須整齊擺放, 瓶口應封好。
- (九) 切片注意事項:
 1. 切片結束後, 須將所有器具收拾整齊, 並將物品置回原位。切片平台上之冷凍膠須清洗乾淨, 清洗過程中注意勿刮傷平台。
 2. 組織切片未染色前, 須整齊擺放於網架上或是玻片盒中, 並儘快進行染色程序。若短期內無法進行染色, 須將片子自行收好。
- (十) 染色注意事項:
 1. 染色完成後, 染劑須過濾倒回瓶內, 染劑缸、酒精缸及蒸餾水缸應清洗乾淨, 置於烘箱內烘乾, 並於隔天取出歸位。短期內需重複使用之染劑, 應以封膠膜(Periform)封住染缸接合處, 必免染料與化學物質揮發。
 2. xylene 缸須蓋緊, 並置於抽風儲(hood)內, 儲門須下拉。
 3. xylene 缸內液體之棄置, 應先用濾紙過濾雜質, 再將過濾後液體倒入廢棄物回收桶內。
 4. 組織切片以封片膠封完晾乾後, 應即收好。
- (十一) 藥品、配藥注意事項:

1. 使用藥物後，剩餘藥物應即歸位，勿任意擺放在桌上。
2. 藥物泡製完成後，須在「一般藥品紀錄簿冊」上登記。
3. 管制藥品使用後須立即登記，並請負責管制藥品使用計畫之教師簽名。
4. 泡藥過程結束後，藥匙、器具及工作桌面均須清理乾淨。

(十二) 實驗後廢棄物，應分一般生活垃圾及感染性垃圾，分別丟棄處理。